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2年8月21日簽奉校長訂定
104年2月10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0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9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5年1月18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6年2月18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7年5月1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7年9月17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108年4月11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一、尹衍樑先生為感懷其就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址前身－台灣省立彰化進德實驗中學期間，深受王金平老師提攜照顧之情，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由本校訂定「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，憑以辦理獎學金申請與審核事宜。

二、申請資格(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)：

(一)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資格證明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在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
(三)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內容：獎勵名額視經費預算而定，獲核定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經參加本校一場次增能講座並繳交心得回饋後，核發每名獎學金 2 萬元及獎狀乙幀，其獎狀之頒發得於公開場合行之，以茲表揚。若該學期錄取人數未足額時，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併入次學期運用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五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資格證明影本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原則以班級學業成績排序在前者為優先，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平均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惟得考量學院均衡與修習學分數之多寡。

七、本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尹衍樑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